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6405号之一

冯靖:

原告陈绮娜与被告冯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冯靖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6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冯靖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还借款本金3000元及逾期利息(以3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9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陈绮娜。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陈绮娜已预交50元),由被告冯靖负担(经原告陈绮娜在庭审中同意,此受理费50元由被告冯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陈绮娜,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